

終止租賃契約同意書

出租人 與承租人 訂立房屋租賃契約, 於民國 年 月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證(公證書 年度中院 字第 號)茲因情事變更, 已無繼續租賃之需要, 經雙方協議同意終止上述租約,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該契約失效, 對於交還房屋及返還押租金等事項, 雙方已辦理清楚, 並無未了手續, 特立同意書為證。
租賃標的物所在地:

出租人:

承租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